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取消公司与陈俊签署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陈俊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申请函》，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结合市场情况和投资者的建议，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陈俊签署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是在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律师和财务顾问前往上海明匠充分调研，并与陈俊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匠因生产经营所需拟进行融资，为支持其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明匠提供融资担保。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8 年 5 月 11 日